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材”）于2025年11月10日签署《战略合作暨原材料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昆仑新材向海科新源购买电解液溶剂预计596,200吨。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76812190XF

住所：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中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郭营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956.89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昆仑新材之间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昆仑新材无类似交易情况

昆仑新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昆仑新材向海科新源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解液溶剂的供货量预计：596,200 吨。

2、双方电解液溶剂业务采取订单购销合作模式。

3、昆仑新材承诺将公司作为战略供应商，优先保证公司的产品的供应份额，所需原料优先向公司采购。

4、双方达成的合作不局限于目前已合作的溶剂、添加剂产品，还包括联合开发新产品、新应用的意向共识。

5、具体产品规格、单价、数量以市场需求双方协商确认的订单

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昆仑新材集合了多元化的资本，拥有国际开发团队和软硬件，具备快速发展的要素，已与包括宁德时代、远景动力、亿纬锂能等 30 余家国内外优质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湖州、宜宾、宜昌、匈牙利布局 60 万吨（规划）电解液产能，已成为国内具有强劲增长实力的电解液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技术企业。双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和规模化供应，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保证昆仑新材在未来的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对公司销售带来积极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昆仑新材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份订单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暨原材料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